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哈尔滨道勤科技有限公司)参加(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) 的(购置仪器设备)采购活动,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80人,营业收入为 8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58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(真空抽滤套装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维根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890万元,资产总额为651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3. (恒温恒湿箱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上海尚普仪器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52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.1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4. (生物安全柜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苏州苏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5532.4万元,资产总额为6181.1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5. (低温恒温槽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上海析达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1312.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2.3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6. (实验室高压均质机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廊坊市冠通机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1208.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1.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7. (小型实验室胶体磨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嘉德益海机械制造(天津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832.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5.2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 - 8. (液态发酵罐及自动机械搅拌不锈钢固体发酵系统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

哈尔滨道勤科技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文件

制造商为(江苏科海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6 人,营业收入为 3349.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19.0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哈尔滨道勤科技有限公司

日子^P 期: 2023年9月12日

原作源植物株林树林